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授权点——汉语言文字学专业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2-12

[作者] 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

[单位] 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

[摘要] 汉语言文字学专业主要为高校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、教育、文化以及宣传等部门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。通过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和学位论文的写作,把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成为具有较高思想道德水平,具备中国语言文字方面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广博的专业知识;具备运用所学理论、知识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熟练掌握一门通用外语,并在邻近学科领域有较强的适应能力的合格人才。

[关键词] 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;硕士研究生;汉语言文字学;语法学;方言;音韵学

(学科代码: 050103) 一、培养目标本专业主要为高校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、教育、文化以及宣传等部门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。通过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和学位论文的写作,把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成为具有较高思想道德水平,具备中国语言文字方面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广博的专业知识;具备运用所学理论、知识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熟练掌握一门通用外语,并在邻近学科领域有较强的适应能力的合格人才。毕业研究生必须有健康的体魄,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,牢固树立报效祖国的思想,积极投身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。二、研究方向 1.方言与音韵学 2.语法学 3.文献与训诂学三、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三年,总学分36分以上。四、培养方式采取以导师为主,导师与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。导师的确定,新生入学时师生互选,二级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落实。在与导师指导小组沟通协商的基础上,导师制订出学生培养计划,负责全部培养工作。所有学位课程均以讲授为主,自学为辅。其它课程则采用各种方式,如讲授与自学相结合、课堂讨论、学生作专题报告等。要求课内学习与课外实践相结合,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,切实加强学生的自学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与培养。五、课程设置本专业最低学分为36分,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24分,非学位课程学分要达到总学分的1/3以上。六、实践环节 1、学生在学期间,要求利用假期参加社会调查、田野作业、学术会议、基层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。形式为自行开展与统一安排相结合。时间原则上累计不能少于4周,由导师考评,不计学分。 2、一般在第四学期安排专业教学实践,担任相关课程8学时的教学任务,计2学分。七、考核方式 1、学位课程和指定选修课一律进行考试,采用笔试或课程专题论文的形式。 2、任意选修课、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为考查。 3、考核课程按百分制记分,考试成绩60分以上(含60分)为及格,任意选修课可考试也可考查,考查成绩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。 4、第三学期末安排中期考核,考核按《广西民族大学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进行。八、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。学位论文的写作安排在第五、六学期进行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,至迟应在第四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。填写开题报告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导师组审议,通过后方可进行写作。论文须在第六学期4月下旬定稿。学位论文完成后,应在答辩前聘请2位以上同行专家评阅(其中一位是校外专家),写出评阅意见。两位专家都表明"可以参加答辩",研究生方可参加论文答辩。答辩委员会由5位以上专家组成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